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10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立 法 會 CB(2)1310/11-12(01) 及
CB(2)1347/11-12(01)號文件]

委員察悉香港銀行公會就條例草案具體
條文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10/11-12(01)
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
應[立法會CB(2)1347/11-12(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及13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14A及20條)

(a) 就下列條文，即新訂第14A(3)條中"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有權或有責任"；就《私隱條例》第20(1)(c)條的擬議修訂中，"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以及擬議新訂第20(3)(ea)條中，"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該資料使用者有權不披露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考慮是否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刪除"任何其他條例"一語，或在條例草案中列出政府當局認為應凌駕《私隱條例》的條例；

(b) 除那些涉及金錢影響的條文外，舉例說明還有哪些條文規定若干資訊須予保密，以便委員審議上述各條款；及

(c) 就下述情況列舉一些案例：資料使用者因其他條例賦予的權利而拒絕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披露所需資訊。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4.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12年3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而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2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18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34 - 00055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000555 - 00153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建議研究政府當局所建議，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中就"data"(資料)一詞使用不可數集合名詞形式，是否恰當。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解釋"A Dictionary of Modern Legal Usage"對"data"一詞所訂的涵義，並認為在部分個案中，要決定"personal data"一詞應為單數還是複數，會有實際困難。 政府當局解釋，為反映以"data"作不可數名詞用，是當代日漸成為主流的用法，將《私隱條例》中的"data"轉為單數形式，是恰當的做法。	
001533 - 0027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u>政府當局就委員於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u> [立法會CB(2)1347/11-12(01)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4條(《私隱條例》第8(2A)條)</u>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私隱專員就保障個人資料的推廣活動而徵收費用，做法是否正確，因為部分機構或會因為所招致的費用而不願意使用私隱專員公署的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黃定光議員認為，對象為市民大眾的推廣及教育活動，應免費提供，至於私隱專員公署度身訂造的推廣及教育活動，則可就此徵收費用。	
002751-00301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應把從推廣及教育活動所得的收入用於促進市民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認知。	
003013-012145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u>條例草案第8條(《私隱條例》第14A條)</u> 涂謹申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第14A(3)條的理據何在，該條文容許資料使用者，如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有權或有責任拒絕提供私隱專員要求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或拒絕回應私隱專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則可如此拒絕提供或拒絕回應。 政府當局認為，私隱專員要求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文件、紀錄或資訊，以核實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此項權力不應凌駕於其他條例的保密條文，因為這些保密條文均經過仔細的立法審議後才制定。 涂謹申議員建議刪除"任何其他條例"一語，或列明政府當局認為應凌駕《私隱條例》的條例。 梁美芬議員不贊同涂議員的建議，並認為要列明政府當局認為應凌駕《私隱條例》的所有條例，實在不切實際，此舉亦會對有關條例的制定及執行造成風險。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議新訂第14A(3)條不會對其他條例內現有的保密條文造成影響。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目標應為利便私隱專員核實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 涂謹申議員重申，鑒於擬議新訂第14A(3)條會對保障人權方面造成影響，因此他不贊成訂立該條文。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在制定其他相關條例內的保密條文時，所有相關因素均已納入考慮之列。該等保密條文並不絕對禁止披露資訊，而是容許在訂明情況下作出披露。 梁美芬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不應試圖解決下述兩者之間出現的衝突(如有的話)：依從《私隱條例》中有關查閱資料要求的規定，以及依從其他條例內的保密條文。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擬議新訂第14A(3)條會為政府當局留有餘地而無須與私隱專員合作。何議員建議在《私隱條例》內加入一些大體原則，而根據該等原則，《私隱條例》內有關查閱資料的條文應凌駕於其他條例內的保密條文。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可以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對擬議新訂第14A(3)條作出改善。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舉例說明，除那些涉及金錢影響的條文外，還有哪些條文規定若干資訊須予保密，以便委員審議擬議新訂第14A(3)條。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2146-01494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梁美芬議員	<u>條例草案第13條(《私隱條例》第20條)</u> 根據就第20(1)(c)條的擬議修訂，"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而根據擬議新訂第20(3)(ea)條，"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該資料使用者有權不披露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就此，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可能有條例已過時。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先前就擬議新訂第14A(3)條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檢討上述兩項條款。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第20條的涵蓋範圍較第14A條為狹窄，而為規管個人資料的披露而特定保密條文，並非普遍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詢問，對第20(1)(c)條的擬議修訂及擬議新訂第20(3)(ea)條會否帶來政策改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述條文旨在使資料使用者不用處於兩難局面，即不是違反《私隱條例》中有關查閱資料的條文，就是違反另一條例的相關保密條文。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有何其他方法可免除資料使用者面對這個兩難局面。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情況列舉一些案例：資料使用者因其他條例賦予的權利而拒絕向私隱專員披露所需資訊。 何秀蘭議員認為，究竟資料使用者應依從其他條例內的相關保密條文，還是《私隱條例》中有關查閱資料的條文，若因此而出現爭議，第14A(3)、20(1)(c)及20(3)(ea)條的草擬方式並沒有為有關各方提供空間，讓他們能把問題訴諸法庭。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議新訂第20(5)條旨在防止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或法院裁定上訴人得直前，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資料當事人及受行政上訴委員會或法院的決定約束的其他各方披露載有受爭議的資料的文件。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4946 - 01504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梁美芬議員	取消原定於2012年3月20日舉行的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18日